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59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8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0-87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产品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深圳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公司”）新推出的DENBURS（丹博士）牌牙科车针系列产品正式在上海口腔展会期间发布。现将相关内容介绍如下:

一、新产品介绍

DENBURS（丹博士）是金洲公司在医疗领域注册的新商标,目前DENBURS（丹博士）牌产品系列主要涵盖临床牙科车针、技工车针、CAD/CAM车针、钨钢磨头等类别的产品。由于牙科车针是医院、诊所临床医生用于磨削牙齿,口腔科技师打磨义齿所使用齿科工具,使用时会进入牙体组织,接触患者的牙体和血液,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金洲公司已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DENBURS（丹博士）系列牙科车针产品主要分为临床、破冠、拔牙和微创四个类别。其中临床车针包括去腐、去骨、各种类型的窝洞预备、牙体预备等约140个规格;破冠车针包括牙体破冠车针、金属冠破冠车针、瓷冠破冠车针等约21个规格;拔牙车针包括阻生齿拔牙车针、牙冠切割、牙根切割等约10个规格;微创车针包括微创备牙、精修抛光、树脂抛光等功能的车针,约20个规格。

DENBURS（丹博士）拔牙车针以其高效率的特点,大大提高医生拔牙效率、降低劳动强度,得到医生一致好评;专为破除瓷冠而开发的一款破冠车针,更是以其独特的设计达到快速破冠、拆冠目的,赢得医生的肯定,此款独创产品已经申请国家知识产权保护。

DENBURS（丹博士）炫彩钨钢磨头拥有独特的涂层技术,使用时切削平稳,效率显著提升。CAD/CAM车针主要应用于义齿技工厂中加工义齿牙冠粗坯,根据义齿材料不同主要分为氧化锆与钛合金。DENBURS（丹博士）CAD/CAM车针根据不同的需求配套有不同的设计方案,并为相关方案自主研发多种涂层;其中配套加工氧化锆的超细纳米金刚石涂层技术相较于普通涂层结合力及韧性均有较大提升,并大幅提升了车针的使用寿命。

目前国内使用的牙科车针主要依赖进口,DENBURS（丹博士）正专注于临床车针市场的推广,公司其他口腔配套工具也正在积极的研发中。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DENBURS（丹博士）牙科车针系列产品是公司旗下金洲公司面向医疗器械领域布局研发的自主新产品,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力,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拓宽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但新产品的推广需要一定的培育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新产品的推广可能存在市场接受程度、产品培育周期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11月4日在华锦股份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任勇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04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兵工财务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5名关联董事任勇强、杜秉光、董成功、许晓军、金晓晨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兵工财务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2020-04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42）。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734U

法定代表人:邱江

注册资本:317,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6月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本公司和兵工财务公司皆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这一同一控制人的下属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存款6,482,111.77万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299,305.15万元;2019年公司实现利息收入155,869.32万元,实现经营利润51,799.01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32,259.91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存款3,436,560.87万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388,680.65万元;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利息收入102,189.99万元,实现经营利润25,960.83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20,385.2万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兵工财务申请不超过22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业务品种为签发商票的可贴现额度。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行签订。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兵工财务申请22亿元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需求,为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提供更有力的资金支持。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兵工财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713.86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取得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2、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兵工财务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6万元,合计总额为168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沈阳分所（以下简称“沈阳分所”）具体承办。沈阳分所于2009年10月成立,负责人为王君。沈阳分所注册地址为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156号。沈阳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5、业务资质: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

（二）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55人、注册会计师1,212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700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君,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7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志忠,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1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业务信息

1、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7亿元

2、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55亿元

3、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5亿元

4、2019年度审计公司家数:超过7,200家

5、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58家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天职国际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相关人员专业胜任能力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王君	注册会计师	是	17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齐春艳	注册会计师	是	16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志忠	注册会计师	是	11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审计鉴证工作经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天职国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2、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君、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志忠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天职国际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天职国际的业务资质与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过对天职国际相关信息的事前核查和论证,我们一致认为:

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相关审计工作。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兵工财务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申请22亿元授信额度,期限1年,业务品种为签发商票的可贴现额度。

兵工财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0年11月4日经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参会的5名关联董事任勇强、杜秉光、董成功、许晓军、金晓晨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授权董事、董秘、总会计师孙世界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本次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9:15-15:00。

5、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1月16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向兵工财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与会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20-03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040）、《关于向兵工财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2020-041）。

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兵工财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0日13:30-14:5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0年11月19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世界

联系电话:0427-5855742 0427-5856743

传真:0427-5855742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9”,投票简码为“华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兵工财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于2020年11月02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于2020年11月03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部分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及部分购回的基本情况

1、亚厦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

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亚厦控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厦控股	是	24,780,000	5.64%	1.85%	否	否	2020-11-02	2021-11-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
合计		24,780,000	5.64%	1.85%						

2、亚厦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购回

2017年11月06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2,2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后,该笔质押经过多次部分购回操作后,质押数量为33,919,999股。

亚厦控股于2020年11月03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部分购回操作。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部分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亚厦控股	是	1	0.00%	0.00%	2017-11-06	2020-11-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	0.0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223,980,928	248,760,927	56.65%	18.65%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8,499,999	8,499,999	5.03%	0.63%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1%	232,480,927	257,260,926	36.22%	19.20%	0.00	0.00	9,000,037	1.99%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0-68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情况:2020年11月3-4日,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董事张寓帅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2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

●前次增持情况:2020年9月29日,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和董事张寓帅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

●本次参与增持的上市公司董事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和董事张寓帅先生的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上述增持人员于2020年11月3-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A股流通股股份1,125,1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上市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董事张寓帅先生。其中,董事张寓帅先生同时兼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

2、本次增持实施前,张红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张寓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

3、前次增持情况:2020年9月29日,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和董事张寓帅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控股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0-62号）。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20年11月3-4日,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和董事张寓帅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总计增持公司A股流通股股份1,12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增持价格区间为5.44-5.51元/股,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张红伟	董事长	2020年11月3-4日	570,000	5.470	2,630,000	0.087%
张寓帅	董事	2020年11月3-4日	555,100	5.478	1,555,100	0.052%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董事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后续有增持公司股份行为的,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4,2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91,5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33.36%。

公司于2020 年11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祥源控股于2020 年11月3日将所持有交建股份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1%
解质时间	2020年11月3日
持股数量(股)	274,293,290
持股比例	54.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2%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于11月4日重新质押,另外祥源控股还办理了其他部分股份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43,500,000	是	否	2020年11月4日	2022年10月30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15.86%	8.72%	自身生产经营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00,000	是	是	2020年11月2日	2022年11月1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3%	0.40%	自身生产经营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6,000,000	是	是	2020年11月4日	2022年11月1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	1.20%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293,290	54.97%	40,000,000	91,500,000	33.36%	18.34%	91,500,000	0	182,793,290	0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90,000	1.74%	0	0	0	0	0	0	8,690,000	0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9,500	1.05%	0	0	0	0	0	0	5,219,500	0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65,000	1.40%	0	0	0	0	0	0	6,965,000	0
俞发祥	15,729,100	3.15%	8,530,000	9,740,000	61.92%	1.95%	9,740,000	0	5,989,100	0
合计	310,896,890	62.31%	48,530,000	101,240,000	32.56%	20.29%	101,240,000	0	209,656,890	0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庄喆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高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副总经理庄喆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72,000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7月6日总股本比例0.0110%）,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00股（含本数,计划减持股数上限数量占公司截至2020年7月6日总股本比例0.0027%）。

2020年9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庄喆女士截至2020年9月14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00股,合计减持数量已达到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一半。

2020年11月4日,公司收到庄喆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其按照上述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18,000股,完成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庄喆女士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2020年11月3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庄喆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11月3日	97.98	18,000	0.002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2020年11月3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2020年11月3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庄喆	合计持有股份	72,000	0.0108%	54,000	0.0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	0.0027%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00	0.0081%	54,000	0.0081%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庄喆女士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喆女士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股数上限。

3、庄喆女士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形。

4、庄喆女士并非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3,416.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0.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41.40万元,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25.97万元。2020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850.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1元,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4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2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

1、引进市场化管理人才

2020年6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第二大股东推荐的游昌乔先生为总经理。游昌乔先生有近20年生物及医疗科技职业经历,系华中科技大学兼职教授、浙江大学兼职专业硕士导师,曾任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983.SH）副总裁,微医贝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公告编号:2020-033）。

2、对经营层进行充分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8月16日召开的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进行授权,明确了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公告编号:2020-039）。

3、股东合力给予公司资金支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资金支持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公告编号2020-041、2020-042、2020-043）。

公司股东提出的给予公司资金支持的提案并形成决议,是主要股东支持实体经济,支持公司通过投资并购扩张主业的通盘考虑。公司将借力主要股东的资金支持,加强在以细胞科技研发及服务为核心的大健康领域的布局,加大科研投入和转化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借助平台优势拓展业务,改善资产结构,实现营收和利润增加,推动公司稳步成长。

4、医疗供应链业务为公司奠定持续发展基础

①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南华干细胞转化”）与上海康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佺”）签署《长期供货合作框架协议》,就上海康佺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建立长期购销合作关系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此协议有效期3年,有利于公司与专业医疗器材销售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共赢机制,发挥各方优势共同发展,并在大健康领域达成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把握战略机会,推进经营模式转变,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公告编号:2020-055）。

同日,上海康佺与南华干细胞转化签署首笔《采购协议》,向南华干细胞转化采购血液透析设备（机器）200台,合同金额2420万元,预计将给公司2020年的经营成果带来良好影响（公告编号:2020-056）。

② 2020年10月21日、23日,公司分别与业务伙伴“湖南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湖南颐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就医疗器械、医疗耗材和试剂的销售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以期利用公司营销团队优势,在供应链上打通上下游的瓶颈,为公司带来持续、良好的收益预期（公告编号:2020-058、2020-059）。

在此战略合作的基础上,湖南颐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南华干细胞转化就2021年向南华干细胞转化采购医疗设备及耗材事宜达成一致,于10月30日签订了《2021年基本销售合同》,2021年将向南华干细胞转化采购医疗设备及耗材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此举将充分发挥公司资金优势,为公司在医疗器械和耗材贸易领域的业务打开局面（公告编号:2020-064）。

5、节能环保业务稳定

除干细胞科技研发及服务外,公司2016年通过现金方式战略投资控股了新三板公司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城光节能”）。受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城光节能合同能源管理、智慧城市业务的规模近年有所收缩,但新拓展的特种行业污水处理业务以及供热节能业务前景广阔。2018年,城光节能在大唐酒业投资建设日处理量200吨低浓度工业污水处理项目,2020年在华星酒业投资建设高浓度污水处理项目,均已达到预期目的,随着污水业务布局的逐步展开,将有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2020年8月,城光节能与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就岷县集中供热改扩建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项目签署了《岷县集中供热改扩建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4857万元,对城光节能未来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品牌影响力产生了积极影响,有利于城光节能的持续经营【详见城光节能2020年9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综上,目前公司细胞科技研发及服务、环保节能等主业稳定,增长势头良好。前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的营收、盈利水平均已得到较大改善和提升,随着医疗供应链业务的实施,预计2020年全年度,公司将实现归母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为正的经营目标。

二、风险提示

1、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归母净利润为-349.59万元,与2019年同期-2,008.84万元相比减亏82.60%;扣非后净利润-587.68万元,与2019年同期-1,998.94万元相比减亏70.60%。尽管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已有较大改善,但实现2020年全年归母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为正的经营目标,与公司在手订单是否顺利履行密切相关,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